

# 中文辯經時因明論式的問答訓練

## ——以無常的論題為例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204 期,2006)

### 一、前言

以因明來辯經，是一種論證的藝術。在辯經的規範下，攻方提出因明論式，針對守方的回答，一步步推演下去，整個過程是理性思考的單純應用，就像數學證明題的推算和論證一樣，每一步驟都要經過檢驗。因明辯經是迅速累積智慧資糧的一個有效方法。以下便以「無常」這一主題來說明辯經的五階訓練。

### 二、五階的訓練

因明辯經時，先要有一佛法的主題。選好主題後，要理解其相關術語的定義、舉例、同義詞、分類等，這些內容稱之為「佛法總綱」。例如，以「無常」作主題，要知道：

無常的定義：剎那生滅的法。

無常的舉例：聲音、感受、人。

無常的同義詞：有為法、所作性。

有為法的定義：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所作性的定義：已生的法。

無常的分類：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

色蘊的分類：外色和內色。

外色有五塵：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、觸處。

內色有五根：眼處、耳處、鼻處、舌處、身處。...

有了主題和「佛法總綱」的通識後，接著雙方就可以在規範下進行

如下因明辯經的五階訓練：

### 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對應

在辯經過程中，攻方（問方）所提出的完整的因明論式不外兩種：定言因明論式和假言因明論式。

◆第一種定言因明論式如下：

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其結構是：〔前陳 a，後陳 b〕，〔因 c〕。對比於定言三段論法是：

大前提：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，是無常。

此中，「小詞」=前陳 a，「中詞」=因 c，「大詞」=後陳 b。結論=宗 =小詞+大詞=前陳 a+後陳 b。前陳=有法。後陳=所立法。

所以，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〔小詞，大詞〕，〔中詞〕。為了分隔此三詞，論式中用「應是」「因為是」來隔開。

辯經的問答規則：

(1) 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〔舉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(a) 守方：同意。

(b) 守方：為什麼？ 接下來，攻方要給出理由，如：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(2) 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定言因明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：

(a) 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
(b) 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
(c) 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◆第二種假言因明論式，是延續自上述定言論式中的「大前提」的成立。如何證明此大前提成立？邏輯上，一般把大前提當作已知的假設，此處則上推一步，而有假言因明論式如下：

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，因為\*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故。

其結構是：〔a，b〕，〔前陳c，後陳d〕。對比於假言三段論法是：

大命提：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，則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命提：\*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。（衍生命提）

結 論：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大命提：若〔前陳c，後陳d〕，則〔a，b〕

小命提：〔前陳c，後陳d〕

結 論：〔a，b〕

大命提：若P，則Q

小命提：P

結 論：Q

此中，大命提是一複合命提。小命提＝衍生命提，是為了成立結論而出現的新命題，其結構是：〔前陳c，後陳d〕，此一新命題也要接受檢驗。

辯經中的問答規則：

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：

(a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命提不正確。

(b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命提不正確。

(c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由此可知，在整個辯經過程中，攻方不斷立出上述二種因明論式，守方始終只有四種回答而已：「為什麼？」、「因不成」、「不遍」、「同意」。

## (B)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與練習

**【基本公設】**自身為一的公設（同一律）：  
任何一存在的東西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**【基本練習】**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針對守方的「因不成」，攻方要論證出小前提的成立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五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五者之一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，因為是聲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，因為是與聲音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與聲音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(C)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與練習

【基本公設】A 與 B 二詞之間的詳細關係，有下列情況：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，此時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都是 B；凡 B 都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都是 B；凡 B 是 A。

(2) A 是部分而 B 是整體，此時有：

部分的公設：

1 若 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都是 B。

2 若 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3 若 A 是 B 的部分，則 B 含有 A 等。

4 若 B 含有 A 等，則 A 是 B 的部分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$b_i$  在 A 的範圍內， $b_o$ 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 $b_o$ 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交集，則凡 B 不都是 A，凡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$b_i$  在 A 的範圍內， $b_o$ 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 $b_o$ 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4) A 與 B 全無交集，此時有：
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 A 都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「A 與 B 相違」相同於「A 是『不是 B』的部分」，而有：

部分的公設：

1 若 A 是『不是 B』的部分，則凡 A 都是『不是 B』。

2 若『不是 B』含蓋無和 B 以外的存有，則 A 是『不是 B』的部分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，此時有：
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此外，還有權證量的重要公設：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，以及

科學上的常識，這些都是基本共識。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### 【基本練習 A】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（因已許＝小前提已同意）

說明：針對守方的「不遍」，攻方要論證出大前提的成立。

攻方：〔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，則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周遍已許＝大前提已同意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【基本練習 B】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【基本練習 C1】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無常，都不是常〕應有遍，因為無常與常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不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【基本練習 C2】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無常，都不是常〕應有遍，因為「無常」是「不是常」的部分故。

說明：「不是常」包含無常和無，如兔角等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不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【基本練習 D】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(D)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

#### 【基本練習】

1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針對守方的「不遍」，攻方要論證出大前提的成立。

攻方：〔凡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\*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（\*衍生命題）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針對守方的「因不成」，攻方要論證出小前提的成立。

攻方：剎那生滅的法，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(E) 單一命題和雙命題的推論練習

單一命題，例如：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」，其證成方式一般是先證成小前提而後是大前提，共有二輪。雙命題是指論式中的「因」包含有二項，因而有第一因和第二因的出現，形成雙命題。

【基本練習】有人說：凡是色蘊，都是色處。

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色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處先確認守方的立場，接著，攻方要找出諍由（有法）：如，聲音。有雙命題要成立：(1) 聲音是色蘊；(2) 聲音不是色處。以下攻方針對守方的「因不成」和「不遍」，一一給出正因以證成之。

0 攻方：凡是色蘊不都是色處，因為聲音是色蘊而不是色處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，因為是外色中的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中的聲，因為與聲音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中的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外色，都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外色是色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外色，都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色蘊不都是色處，因為聲音是色蘊而不是色處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處，因為是聲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聲處，都不是色處〕應有遍，因為聲處與色處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聲處，都不是色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處，因為是聲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結）

0 攻方：凡是色蘊不都是色處，因為聲音是色蘊而不是色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色蘊不都是色處，因為聲音是色蘊而不是色處故。因已許！  
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三、結語

以上以「無常」這一主題說明如何以五階的訓練來進行辯經並熟悉因明的推理，其他的佛法主題都可仿此以進行之。由上面的舉例，可以看出因明辯經時，攻守的雙方只是在規範下單純地一問一答而已，在互動中提昇雙方思考的能力。

---